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※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，訂定本院「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28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專業證照兩張以上（含語文、資訊及商管）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5 學分，至多 27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。
- 六、本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	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	修改學院名稱。
一、 <u>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</u> 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，訂定本院「 <u>管理學系</u> 學士班修業規定」。	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 <u>(以下簡稱本規定)</u> 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六、本學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。	六、本 學 系學生應依本系學程化之課程架構表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。	統一簡稱。